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发《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20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CDAA300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 XYZH/2020CDAA30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及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 一、问题 7. 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69%、38.49%、38.38%和 38.1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及仓储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差旅费等。（2）公司自建了完善的销售队伍，并聘请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因此职工薪酬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52%、56.83%、57.14%和 62.97%。（3）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分别为 5,040.98 万元、4,084.06 万元、4,481.64 万元和 882.6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71%、17.91%、18.81%和 16.93%。（4）因业务构成差异等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高。

请发行人：（1）说明广告宣传的主要途径，涉及的下游主要广告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广告费用支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选取与公司销售模式接近的可比公司或相关细分业务，披露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销售情况说明运费变化是否合理，量化说明单位运费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4）披露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涉及主要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5）结合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广告商、推广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

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广告商、推广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002737.SZ | 葵花药业 | 25.13%       | 29.21%  | 32.36%  | 33.13%  |
| 600479.SH | 千金药业 | 27.02%       | 26.63%  | 29.87%  | 29.61%  |
| 000999.SZ | 华润三九 | 33.91%       | 44.55%  | 48.17%  | 42.72%  |
| 605199.SH | 葫芦娃  | 42.90%       | 42.09%  | 39.44%  | 22.28%  |
| 可比公司平均    |      | 32.24%       | 35.62%  | 37.46%  | 31.94%  |
| 发行人       |      | 34.69%       | 38.38%  | 38.49%  | 39.69%  |

注：（1）葵花药业，指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2）千金药业，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3）华润三九，指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4）葫芦娃，指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高，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千金药业、葵花药业较高，主要是千金药业、葵花药业业务板块中包括医药商业批发及零售业务。以千金药业为例，2019 年，千金药业的药品批发及零售收入占比为 46.22%，该类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公司相比华润三九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为 44.83%），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相应的学术推广等推广活动力度更大，销售费用率相应更高；3）公司与葫芦娃相比，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

是葫芦娃医院终端的配送商模式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广告商、推广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非全日制员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抽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员工行为规范承诺书、非全日制员工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通过要求员工签署员工行为规范承诺书、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制定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对员工行为进行约束，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预防商业贿赂情形的出现。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以下简称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相关员工等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广告商、推广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本所对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广告商、推广商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部分广告商、推广商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抽查发行人与广告商/推广商签署的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通过在广告商/推广商服务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制定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对广告商、推广商进行约束，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预防商业贿赂情形的出现。

### （3）是否有股东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发行人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4）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

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注册地址位于昌都市的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昌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无因涉嫌犯罪被该院立案查处的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自然人持股平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无因涉嫌犯罪被该院立案查处的情况。

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无因涉嫌犯罪被该院立案查处的情况。

除上述外，发行人还取得了相关主管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相关方面的守法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含非全日制）、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问题 13. 关于商誉

申报文件显示，恩威制药于 2017 年 4 月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江西恩威 100%股权，合并成本 12,712.04 万元大于江西恩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56.78 万元的差额 10,055.26 万元确认

为商誉。

请发行人：（1）披露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收购的目的，定价依据，结合收购时点标的市盈率等关键指标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披露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2）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3）披露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

（4）披露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是否已实际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地威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商誉减值准备中认定资产组的合理性，江西恩与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披露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如果预测参数明显大于历史增长率，请充分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披露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发行人以及四川恩威（以下或称“恩威制药”）签署的涉及江西恩威股权转让价款约定的相关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2月，四川恩威与自然人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该8人以下简称“江西恩威原股东”）以及恩威有限签订《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主要约定：四川恩威以1.35亿元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江西地威100%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6,885万元，该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江西恩威原股东将合计所持江西恩威51%股权转

让给四川恩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6,515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江西恩威原股东将合计所持江西恩威 49%股权转让给四川恩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期股权转让尾款 100 万元。

2017 年 6 月，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原股东以及恩威有限签署《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根据江西恩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债务情况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四川恩威需根据江西恩威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货但尚未收到的货款（总额在 735.17 万元之内）实际收到的回款金额向江西恩威原股东分批次陆续增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12 月，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原股东及江西恩威签订《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扣除 127.33 万元四川恩威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次收购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四川恩威以及部分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不超过 6,628,324.26 元股权转让款未达到支付条件，需结合收购前债权期后实际回收情况另行结算，标的股权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四川恩威在付款时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各方对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及四川恩威未签署涉及江西恩威股权转让的包括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的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上述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条款。

**（二）披露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是否已实际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地威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江西恩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土地使用权证

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收购前后，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移。

根据本次收购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四川恩威以及部分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不超 6,628,324.26 元股权转让款未达到支付条件，需结合收购前债权期后实际回收情况另行结算，标的股权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四川恩威在付款时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各方对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9 之（三）所述，报告期内，江西恩威存在 4 项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法院、检察院、公安、劳动监察、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ian.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d.jian.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除上述 4 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江西恩威控制权已转移至发行人，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收购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恩威存在的 4 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问题 16.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申报文件显示：（1）2017 年、2018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确认营业外收入 134.08 万元，2018 年公司根据与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中 2017 年和 2019 年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比例较高。（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18.77 万元、5,835.67 万元、11,970.33 万元和 15.48 万元，波动较大。（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5）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金额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1）披露营业外收入中 2017 年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的简要情况，2018 年根据与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列表披露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的明细，说明相关处罚事项是否完结，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披露在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情况下进行大比例分红的合理性，说明是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3）披露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匹配性，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4）披露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结合产品竞争力情况披露预收款项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营业外收入中 2017 年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的简要情况，2018 年根据与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列表披露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的明细，说明相关处罚事项是否完结，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营业外收入中 2017 年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的简要情况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处理长期往来挂账明细及相关资料，营业外收入中 2017 年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核销原因              | 涉及债权人数量 | 核销金额   |
|-------------------|---------|--------|
| 长期挂账无人催收且多年未合作    | 14      | 58.07  |
| 根据对账调整前期无法核实原因的差异 | 18      | 50.07  |
| 债权方已无法联系          | 14      | 24.68  |
| 债权方已注销或吊销         | 2       | 0.95   |
| 其他                | 20      | 0.31   |
| 合计                | 68      | 134.0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金额为 134.08 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1.46%，不具有重大影响，核销上述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主要目的为强化往来款的日常管理，更为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

2、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其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1）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18 年 7 月，江西恩威补交 2016 年至 2017 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合计 106.13 万元，同年 12 月，江西恩威支付收购前应付员工社保补偿费用 21.20 万元。

根据四川恩威与江西恩威原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上述费用由江西恩威原股东承担，从四川恩威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综上，公司共计调整江西恩威收购对价 127.33 万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2）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购买日后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解读如下：“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后，才发现购买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不够准确，难以合理解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在 12 个月内无法取得，应作为差错更正处理。如果是在期后因为有新的情况出现导致原来购买日的估计不够准确的，则需要判断这些新的情况是否属于购买日就已存在的情况。如果不是购买日已存在的情况，就不应该调整商誉。”

根据上述解析、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江西恩威补税及社保补偿均为期后新情况导致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估计不准确，因此，不应调整购买时商誉的金额，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合理。

3、列表披露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的明细，说明相关处罚事项是否完结，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 序号 | 期间 | 公司名称 | 处罚文件 | 金额（元） |
|----|----|------|------|-------|
|----|----|------|------|-------|

| 序号 | 期间     | 公司名称 | 处罚文件                 | 金额（元）     |
|----|--------|------|----------------------|-----------|
| 1  | 2017 年 | 江西恩威 | （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 号   | 37,392.00 |
| 2  |        | 江西恩威 | （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 号  | 24,611.00 |
| 3  |        | 江西恩威 | （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 号 | 20,000.00 |
| 4  | 2018 年 | 四川恩威 | （成都）食药监械罚[2018]4 号   | 48,153.60 |
| 5  |        | 江西恩威 | （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 号 | 20,000.00 |
| 6  |        | 恩威医药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1,5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上述处罚出具专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四、问题 17.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翊康持有发行人 1.40%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纳和基金管理人金石灏纳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时间均为 2018 年 7 月。

请保荐人：（1）说明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2）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证投资”或“中信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1、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具体经办人员的访谈，中证投资、金石翊康均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中证投资主要从事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业务，金石翊康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先进制造领域的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前述投资机构均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发展前景良好，符合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的投资策略。

根据相关资料，中证投资和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 投资主体 | 投资时间                                                                               | 决策过程                                                                       |
|------|------------------------------------------------------------------------------------|----------------------------------------------------------------------------|
| 中证投资 |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署投资协议；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9月28日，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缴纳出资 | 2018年5月，对发行人增资事宜经中证投资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获得中证投资技术论证会通过；2018年6月，对发行人增资事宜获得中证投资投决会通过 |
| 金石翊康 |                                                                                    | 2018年5月，对发行人增资事宜经金石翊康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获得金石翊康技术论证会通过；2018年6月，对发行人增资事宜获得金石翊康投决会通过 |

2、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如前述，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投资。根据保荐机构（以下或称“中信证券”）出具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的访谈及相关资料，2018 年 10 月-11 月，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业务工作；2018 年 11 月 9 日，中信证券项目组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立项申请；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 2018 年度第 216 次股权类立项会，经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恩威医药 IPO 项目立项，并于 2020 年 9 月与恩威医药签订保荐协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根据其内控程序立项，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保荐承销业务，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中证投资、金石翊康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均由其自身的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作出的投资决定也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表决。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中证投资、金石翊康基于对发行人市场地位、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符合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的投资策略；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时点早于中信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

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的访谈，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机构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

条的规定

“石坡、叶建中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均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均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为恩威医药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两位保荐代表人在从事恩威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叶建中、石坡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保荐机构设立了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进行独立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建立了防火墙机制并有效运行、能够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关主体已设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

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

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公司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 2）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限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投资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 3）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中信证券投行业务，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恩威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恩威医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五、问题 18.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永新持股 100%的道源电商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98.53 万元、213.45 万元，同时道源电商因为开展“积分”业务目前正在进行整改。（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控制子公司恩威制药来开展主要业务。（3）2017 年 12 月，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分别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50 万元股权（对应 30%股权）、350 万元股权（对应 70%股权）全部转让于恩威集团。2018 年 7 月 16 日，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500 万元股权（对应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恩威制药。2019 年 2 月，旷达药业被注销。（4）报告期内，联新投资系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2020 年 6 月，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且联新投资所持的恩威制药 3,064.22 万元股权（对应 26.03%股权）已转让给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道源电商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若否，请披露销售产品主要流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是否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道源电商债权人申请执行薛永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

税负的情况。(4) 说明报告期内恩威制药先转让后受让旷达药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报告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5) 披露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股份转让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 – (5) 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道源电商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若否，请披露销售产品主要流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进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葡萄籽提取物胶囊等保健品销售给关联方道源电商的情形，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以来逐步停止了与道源电商的合作。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98.53 万元、213.4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道源电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瓶、包

| 产品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供应商             |
|------------|--------------|--------|---------|---------|-----------------|
| 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 -            | -      | 198,144 | 102,048 |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多种维生素加矿物质片 | -            | -      | -       | 46,944  |                 |
| 甲壳素胶囊      | -            | -      | -       | 60,096  |                 |
| 绿茶肉碱胶囊     | -            | -      | -       | 29,664  |                 |
| 玛咖压片糖果     | -            | -      | -       | 29,856  |                 |
| 葡萄籽提取物胶囊   | -            | -      | 288     | 29,712  |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
| 氨基葡萄糖碳酸钙胶囊 | -            | -      | -       | 30,000  |                 |
| 大豆卵磷脂胶囊    | -            | -      | -       | 29,856  |                 |

| 产品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供应商         |
|----------|--------------|--------|--------|--------|-------------|
| 番茄红素软胶囊  | -            | -      | -      | 39,552 | 四川宝兴制药有限公司  |
| 蜂胶胶囊     | -            | -      | -      | 62,544 |             |
| 钙软胶囊     | -            | -      | -      | 30,000 |             |
| 芦荟软胶囊    | -            | -      | -      | 59,112 |             |
| 鱼油软胶囊    | -            | -      | -      | 29,856 |             |
| 恩威牌达舒咀嚼片 | -            | -      | -      | 10,691 | 东莞市恩情贸易有限公司 |
| 恩威牌壮韵片   | -            | -      | -      | 10,603 |             |
| 卫生巾      | -            | -      | -      | 9,600  |             |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法确认销售价格，成本加成率为 20%左右，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差异不大，该类销售 2017 年毛利金额为 200.30 万元，占当年主营毛利的比例为 0.53%，2018 年毛利金额为 36.25 万元，占当年主营毛利的比例为 0.09%，占比均较小。

根据道源电商银行流水及销售明细、相关主体的员工名单、相关方的说明、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道源电商并非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道源电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流向为个人消费者；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个别员工购买部分上述产品的情形，但购买数量占公司向道源电商销售的上述各产品的比例均不到 1%；该等员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道源电商并非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其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流向为个人消费者，部分消费者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普通员工，终端流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二）说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是否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道源电商债权人申请执行薛永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道源电商、薛永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无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根据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不涉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已整改完毕，已结案，薛永新无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自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不涉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我局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调查，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并已结案，我局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没有立案侦查。自该公司设立至今，道源电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无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三）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商品出售方 | 商品购买方 | 主要产品         | 交易金额      | 占比      |
|-----------------|-------|-------|--------------|-----------|---------|
| 2020 年<br>1-9 月 | 四川恩威  | 恩威医药  | 洁尔阴洗液        | 18,907.78 | 72.66%  |
|                 | 江西恩威  | 恩威医药  |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 4,427.60  | 17.01%  |
|                 | 其他    |       | -            | 2,688.12  | 10.33%  |
| 小计              |       |       |              | 26,023.50 | 100.00% |
| 2019 年          | 四川恩威  | 恩威医药  | 洁尔阴洗液        | 26,286.62 | 84.14%  |
|                 | 江西恩威  | 恩威医药  |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 3,666.17  | 11.73%  |
|                 | 其他    |       | -            | 1,290.22  | 4.13%   |
| 小计              |       |       |              | 31,243.01 | 100.00% |
| 2018 年          | 四川恩威  | 恩威医药  | 洁尔阴洗液        | 26,624.76 | 90.20%  |
|                 | 江西恩威  | 恩威医药  | 化积口服液        | 2,297.86  | 7.79%   |
|                 | 其他    |       | -            | 593.72    | 2.01%   |
| 小计              |       |       |              | 29,516.34 | 100.00% |
| 2017 年          | 四川恩威  | 恩威医药  | 洁尔阴洗液        | 27,127.07 | 93.51%  |
|                 | 江西恩威  | 恩威医药  | 化积口服液        | 1,477.56  | 5.09%   |
|                 | 其他    |       | -            | 404.67    | 1.39%   |
| 小计              |       |       |              | 29,009.3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交易主要为恩威医药（母公司）与四川恩威（子公司）、恩威医药（母公司）与江西恩威（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按经董事会决议的成本加成确定。除前述情况外，其他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 2、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

2020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四川恩威和江西恩威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恩威医药销售相关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的税收风险，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四川恩威与江西恩威依据独

立交易原则向恩威医药销售相关产品，暂未发现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说明期内暂未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确认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我局未因交易定价事项对上述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

### 3、恩威医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所得税率与四川恩威相同

如前所述，发行人内部交易绝大部分为四川恩威向恩威医药销售商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恩威医药、四川恩威适用所得税率均为 15%，不存在通过恩威医药、四川恩威之间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空间。

### 4、公司就内部转移定价履行的决议程序及相关报备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税稽税通[2019]2026 号），要求四川恩威自收到该通知书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配合税务主管机关消除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相关的涉税风险。四川恩威根据要求主动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的议案》并对四川恩威（子公司）与恩威医药（母公司）的定价模式予以确认。四川恩威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含定价模式）

报送给四川恩威的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

综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内部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四川恩威已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且已就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制订了规范定价模式，并就此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向主管税务单位报备，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恩威制药先转让后受让旷达药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恩威制药先转让后受让旷达药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

根据工商资料，2017 年 6 月，四川恩威及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旷达药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四川恩威认缴 350 万元，占比 70%，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0%。

根据发行人及恩威集团的说明，恩威集团根据对下属子公司业务定位规划，于 2017 年 12 月从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恩威及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收购了旷达药业 100% 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恩威集团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恩威。上述四川恩威与恩威集团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股权转让对价为零的原因系旷达药业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未实际出资。

因此，恩威集团根据对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规划收购了旷达药业 100% 股权，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将旷达药业 100% 股权转让给四川恩威；上述恩威集团与四川恩威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2、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旷达药业和成都威瑞，无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旷达药业和成都威瑞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披露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股份转让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1、披露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联新投资系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四川恩威 73.97% 股权，联新投资持有四川恩威 26.03%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优化公司股权及治理架构。

根据联新投资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联新投资向发行人转让的四川恩威 26.03% 股权转让价格为 349.56 万元，定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联新投资所承担的相关税费。

2、股份转让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1) 本次转让前，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联新投资涉及的返程投资事宜完成外汇补登记

经核查，联新投资作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相关资料，2020年6月5日，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20年6月10日，于2020年6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在本次转让前，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联新投资涉及的返程投资事宜完成外汇补登记。

## (2) 本次转让没有发生跨境资金流动

根据联新投资与四川恩威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联新投资向发行人转让的四川恩威26.03%股权转让价格为349.56万元，定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联新投资所承担的相关税费。

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上述349.56万元税款。

因此，本次转让没有发生跨境资金流动。

## (3) 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我分局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外汇收支进行检查，也没有发现上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 （4）网络核查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恩威、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为优化公司股权及治理架构，联新投资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四川恩威 26.03% 股权，交易价格为 349.56 万元，定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联新投资需承担的相关税费；联新投资转让四川恩威股权符合外汇管理、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 六、问题 19. 关于违法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此外，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2020 年 7 月 30 日信息显示，在 2019 年下半年贵州省药品监督抽验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生产的“小儿咳喘灵颗粒”在微生物限定项目不符合规定，相关部门已对辖区不合格药品进行立案查处，发行人未在此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信息。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

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3）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或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类似问题。（4）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来源、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4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罗甸县中医医院药品“小儿咳喘灵颗粒”（批号：190409，规格：每袋装 2g，生产厂家：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样。经黔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显示，该药品“微生物限度”不符合规定，检验依据：国家药品标准 WS3-B-0688-91-9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

经初步调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立案调查。

## （2）调查认定的事实

①罗甸县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从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共计 360 盒,购进单价为 22.90 元/盒,购进金额共计 8244.00 元,使用价格为 22.90 元/盒,货值金额共计 8244.00 元。

②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 360 盒中,除该局 2019 年 9 月 4 日监督抽样的 12 盒外,其余 348 盒没有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

罗甸县中医医院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使用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的货值金额为 8244.00 元,违法所得为 0.00 元。

罗甸县中医医院在购进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时查验和审核了供货方资质,对购进的药品进行了验收并记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3）案件性质

罗甸县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购进使用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使用上述劣药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和追究。

## （4）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发现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尚早,还未对患者使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且该院在购进上述小儿咳喘灵颗粒时查验并审核了供货方资质,对购进的药品进行了验收并记录,索取了药品出厂检验报告书,履

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在该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

#### （5）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第七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决定对罗甸县中医医院的行政处罚如下：

①没收已查封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批号：190409，规格：每袋装 2g，生产厂家：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348 盒。

②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货值金额（¥244.00 元）一倍罚款，计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肆元整（¥244.00 元）。

2、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事项仅处罚罗甸县中医医院，不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根据缴款资料，罗甸县中医医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与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的说明、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药品是发行人向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再由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向罗甸县中医医院销售。

根据四川恩威委托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对同批次药品留样样品出具的《药品检测报告》，检验项目“微生物限度”的检验结果为“符合规定”。

根据罗甸县中医医院、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

罗甸县中医医院、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就其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述事项向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或要求民事赔偿的情形。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关于核查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回函》，确认：“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药品监管方面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导致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共涉及 2 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恩威共涉及 8 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相关内容请见本题回复之（三）。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导致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三）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或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类似问题**

#### **1、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的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涉及 2 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恩威涉及 8 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四川恩威**

##### **①2019 年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的相关内容。

##### **②201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根据处罚文书，201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涉及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川沙店销售的洁尔阴泡腾片进行抽样检验，抽样编号为 P11901561，泡腾片标识为国药准字 Z10950022，由四川恩威生产，包装规格为 14 片/盒，产品批号为 180301，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该泡腾片进行复验，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检验报告，结果为[性状][发泡量]不符合规定。……本案货值金额为 1764.6 元(人民币)，违法所得为 1656.4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656.4 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资料，上述药品是发行人经销商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川沙店销售。

根据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就其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述事项向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或要求民事赔偿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于 2019 年 5 月对同批次洁尔阴泡腾片留样样品出具的《药品检测报告》，检验项目“性状”、“发泡量”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

### ③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为确保患者用药安全，发行人在获悉上述 2 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后，已采取措施主动召回相同批号的药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主动召回同批次洁尔阴泡腾片 3,682 盒，已主动召回同批次小儿咳喘灵颗粒 0 盒，召回产品均销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关于核查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回函》，确认：“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

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药品监管方面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恩威上述两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导致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江西恩威

###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处罚文书、整改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报告期内，江西恩威涉及抽检不符合规定事项如下：

| 序号 | 抽检结果公告                 | 药品品名    | 生产批号     | 检品来源/<br>被抽样单位      | 不合格项目 | 生产企业是否因<br>本次抽检受到处罚      | 是否已取得流通环节的处罚文书                   |
|----|------------------------|---------|----------|---------------------|-------|--------------------------|----------------------------------|
| 1  | 江西省2017年第1期药品质量公告      | 化积口服液   | 150205   | 安福县金田中心卫生院          | pH值   | 是，（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号行政处罚  | 否                                |
| 2  | 江西省2017年第3期药品质量公告      | 化积口服液   | 150905   | 樟树市清江平价大药房二部        | pH值   | 否                        | 否                                |
| 3  | 广东省药品抽查检验信息通告2017年第4期  | 化积口服液   | 151011   | 佛山市禅城区爱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 pH值   | 否                        | 否                                |
| 4  | 广东省药品抽查检验信息通告2017年第4期  | 化积口服液   | 151217   | 广东健尔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恒君分店   | pH值   | 否                        | 否                                |
| 5  | 广东省药品抽查检验信息通告2017年第6期  | 化积口服液   | 151219   | 佛山市禅祺药业有限公司莲大分公司    | pH值   | 是，（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号行政处罚 | 否                                |
| 6  | 江西省2018年第3期药品质量公告      | 婴儿健脾口服液 | 16101112 | 全南县妇幼保健院            | 重量差异  | 否                        | 是，处罚内容为没收违法所得10,340元，处予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
| 7  | 广东省药品抽查检验信息通告2018年第10期 | 藿香正气合剂  | 170506   | 佛山市南海中天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裕美药店 | 性状    | 否                        | 否                                |
| 8  | 广东省药品抽查检验信             | 藿香正气合剂  | 180112   | 深圳市康福万家医药连锁         | 性状    | 否                        | 否                                |

| 序号 | 抽检结果公告       | 药品品名 | 生产批号 | 检品来源/<br>被抽样单位 | 不合格项目 | 生产企业是否因<br>本次抽检受到处罚 | 是否已取得流通环节的处罚文书 |
|----|--------------|------|------|----------------|-------|---------------------|----------------|
|    | 息通告2018年第12期 |      |      | 有限公司雍景湾分店      |       |                     |                |

经核查，上述 8 项抽检事项中，江西恩威受到行政处罚 2 项，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三）之 2 所述；流通环节的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处罚文书 1 项，其余 7 项未能取得。

其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出具的说明，该等主体确认与江西恩威、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就其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述事项向江西恩威、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或要求民事赔偿的情形。

根据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就上述 1-8 项抽检结果，我局均已按照上级食药监局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调查。经查，上述第 1-5 项被抽检产品均为该公司 2015 年生产的化积口服液，pH 值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该产品 pH 值受流通环节贮藏环境温度影响较大，吉安市食药监局已就其中两项抽检结果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鉴于该公司已积极整改，提升产品 pH 值稳定性，主管药监部门不会因上述 1-5 项抽检不符合规定事项对该公司予以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第 6-8 项抽检不合格事项，均为流通环节原因，不涉及生产企业责任，主管药监部门不会对生产企业予以行政处罚。除上述外，自 2017 年至今，该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抽检不符合规定情况。”

## （2）整改情况

上述 8 项抽检结果涉及的药品，第 1-5 项被抽检产品均为江西恩威 2015 年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第 6 项被抽检产品为江西恩威 2016 年生产的婴儿健脾口服液，发行人收购江西恩威后，已积极采取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质量检测能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等措施提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综上，本所认为，江西恩威上述 8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中，5 项

为江西恩威 2015 年生产的化积口服液，江西恩威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 项，经主管药监部门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余 3 项经主管药监部门确认不涉及江西恩威责任，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 2、披露报告期内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处罚文书、整改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共 7 项。其中，4 项为江西恩威受到的行政处罚（其中 3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产品系在发行人收购江西恩威之前生产），2 项为四川恩威受到的行政处罚，1 项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 （1）江西恩威

#### ①（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9 日，吉安市食药监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江西恩威生产劣药予以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所得 18,689 元；②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 18,689 元；合计罚没款 37,392 元。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缴纳相关罚款。

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吉安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3 月 9 日，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经抽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本单位向其下达编号为（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该批次的化积口服液为劣药，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8,689 元，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为 18,689 元，合计罚款没款 37,392 元。江西恩威收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②（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26 日，吉安市食药监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江西恩威生产劣药予以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所得 12,305.5 元；②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 12,305.5 元；合计罚没款 24,611 元。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吉安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6 月 26 日，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经抽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本单位向其下达编号为（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该批次的化积口服液为劣药，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2,305.5 元，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为 12,305.5 元，合计罚款没款 24,611 元。江西恩威收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

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号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日，永丰市监局出具《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责令江西恩威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2018年5月18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2万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永丰市监局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证明：“2017年10月2日，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向其下达（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江西恩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号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5日，永丰市监局出具《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责令江西恩威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2017年10月26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2万元的

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永丰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西恩威（原‘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5751102999A，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曾对江西恩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药品过程存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情形，故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永丰）市监（药）责改〔2016〕16 号〕责令其限期改正。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药品生产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发现该公司生产药品过程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对江西恩威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 号〕。我局确认：1、江西恩威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要求，及时改正了全部违法行为，且前述罚款均已缴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该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恩威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四川恩威

### ①（成都）食药监药罚〔2017〕04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4 日，成都市食药监局出具《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对四川恩威使用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生产药品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四川恩威立即改正。

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恩威被处以警告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成都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说明：“我局针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成都）食药监药罚〔2017〕04 号）已实施完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②（成都）食药监械罚〔2018〕4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食药监局出具的《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四川恩威生产医用阴道冲洗器（货值 29,184 元）经监督抽验不符合产品备案技术要求的行为，责令严格按照已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医疗器械的生产，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用阴道冲洗器（批号 180101）24530 套；②罚款 48,153.6 元。

根据四川恩威提供的财务凭证，四川恩威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缴纳上述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

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恩威被处以 48153.6 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成都市食药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该局针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已实施完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出具的书面函件，2020 年 6 月，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日常检查，因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了警告处罚，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根据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函件，“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外，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3、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类似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资料，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高度重视，并已及时整改。

上述江西恩威报告期内发生的 4 项行政处罚，主要事由分别是药品抽检不符合规定及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其中，有 3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产品系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生产，发行人收购江西恩威后，已积极采取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质量检测能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等措施提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等措施，提升江西恩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江西恩威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上述四川恩威报告期内发生的 2 项行政处罚，主要事由分别是使用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及未按照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医疗器械生产，对此，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定期评审、择优合作等方式提升供应商管理水平，强化对原材料产地、检验等方面的质量管控要求，完善采购追溯机制，切实按照已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医疗器械生产，加强员工培训教育，等等。报告期内，四川恩威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1 项行政处罚，主要事由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发现发行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发行人已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药品经营管理体系，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及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已披露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被责令整改后未再出现过类似问题。

**（四）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品质量风险。

## **七、问题 20. 关于注册商标纠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古仁义就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存在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1）披露“洁尔阴”为通用药品名称还是发行人专用商标，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2）披露上述涉

诉商标的产生及转让过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品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3）披露上述涉诉商标与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被消费者混同误认的风险，若是，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披露上述涉诉商标和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的风险。（5）披露发行人是否涉诉，是否存在被起诉或立案的风险；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洁尔阴”为通用药品名称还是发行人专用商标，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

1、披露“洁尔阴”为药品通用名称还是发行人专用商标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二册》（1997年）及其相关文件，“洁尔阴洗液”于1996年10月被卫生部颁布为国家标准；2019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批件号为ZGB2019-65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对“洁尔阴洗液”标准予以修订，修订后仍为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洁尔阴”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为发行人专用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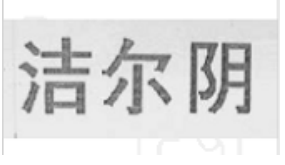
2、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并在“商标网上查询-商标近似查询”、“商标综合查询”板块以发行人目前持有“洁尔阴”字样商标进行查询，经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情况如

下：

（1）第三方持有已注册的“洁尔”字样的商标，但是其与“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存在较大差异；

（2）第三方持有已注册的“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具体为：

| 序号 | 注册证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样                                                                               | 权利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
| 1  | 25719985 | 洁尔阴  |   | 深圳市尚谦科技有限公司   | 第 21 类   | 2018.7.28-2028.7.27   |
| 2  | 615401   | 洁尔阴  |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5 类   | 2012.10.20-2022.10.19 |

经审阅商标图样以及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其与发行人持有的“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具有较大差异。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商标授权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

综上，本所认为，“洁尔阴洗液”属于药品通用名称，“洁尔阴”为发行人的专用商标、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

（二）披露上述涉诉商标的产生及转让过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 1、涉诉“洁尔阴”商标产生及转让过程

根据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工商查档资料、相关诉讼文书，1990 年，香港世亨洋行与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2007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销。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申请注册取得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核准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涉诉商标的权属变更基本情况如下：199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经核准原始取得涉诉商标；1993 年 6 月 3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但该次转让于 1997 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再次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该转让于 2002 年 9 月 7 日被核准；因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2005 年 5 月 31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集团；因恩威集团将涉诉商标转让给四川恩威，2018 年 1 月 13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四川恩威。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标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江的访谈、相关文件，控股股东对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使用的主要情况为：自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 1991 年 10 月注册至 199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曾在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该商标；鉴于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存在法律纠纷，

为避免该法律纠纷对生产经营的潜在不利影响，决定洁尔阴洗液从 1997 年 3 月开始启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因此，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

根据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核准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继受取得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洁尔阴洗液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没有使用该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

## （2）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商标授权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授权第三方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洁尔阴洗液在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没有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不存在发行人授权第三方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况。

## （三）披露上述涉诉商标与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被消费者混同误认的风险，若是，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洁尔阴洗液”，发行人未在核心产品上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

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发行人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核心产品名称 | 商标图形                                                                              |
|--------|-----------------------------------------------------------------------------------|
| 洁尔阴洗液  |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涉诉商标与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被消费者混用误认的风险。

（四）披露上述涉诉商标和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的风险

1、披露上述涉诉商标和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

（1）上述涉诉商标的注册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诉商标证书，其注册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20 日。

（2）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

| 核心产品名称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时间             |
|--------|---------|-------------------------------------------------------------------------------------|------------------|
| 洁尔阴洗液  | 1688452 |  | 2001 年 12 月 28 日 |

2、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的风险

（1）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未使用“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

字样的商标。

## （2）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产品目录、销售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产品中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为“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二册》（1997年）及其相关文件，“洁尔阴洗液”于1996年10月被卫生部颁布为国家标准。2019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批件号为ZGB2019-65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对“洁尔阴洗液”标准予以修订，修订后仍为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根据四川恩威现持有的批件号为2020R002594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

综上，药品通用名称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五）披露发行人是否涉诉，是否存在被起诉或立案的风险；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 1、披露发行人是否涉诉，是否存在被起诉或立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洁尔阴”商标相关的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涉诉，但是不排除发行人未来被古仁义方<sup>1</sup>起诉或立案。

2、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014年4月14日，古仁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起诉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请求：1、确认第56825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sup>2</sup>；2、恩威集团返还第56825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对该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古仁义按照出资比例25%享有第568255号注册商标按份共有权；4、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因违法使用第568255号注册商标造成的损失2,000万元。

如法院最终裁决支持古仁义方的全部诉讼主张，则古仁义方将与发行人按份共有涉诉商标并享有涉诉商标25%的权益，同时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方2,000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6）摘要》，在商标权共有的情况下，商标权的行使应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由共有人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共有人不得阻止其他共有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因此，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方主张，古仁义继承人有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涉诉商标。

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方主张，且古仁义继承人或其授权普通许可使用涉诉商标的第三方未来使用涉诉商标从事妇科洗液相关产品的生产及经营行为，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将该等产品与公司恩威品牌“洁尔阴洗液”发生混同误认，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目前公司在对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包括涉诉商标），且‘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

---

<sup>1</sup> 因古仁义已去世，此处以“古仁义方”指代古仁义及/或其继承人。下同。

<sup>2</sup> 根据诉讼文书，此处请求确认无效的商标转让行为系指：2002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司亦可以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品名称，因此该等可能的不利影响（即便发生）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发行人 4 名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方的主张，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鉴于目前公司在对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包括涉诉商标），且“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亦可以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品名称，因此该等可能的不利影响（即便发生）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方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 八、问题 21. 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到 6 万余家。（2）发行人认为近年来出台的“两票制”“带量采购”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主要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大大提高了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2020 年 7 月，新修订的《中国药典》发布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对中药加工企业等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认为“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的依据，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如是，请披露相关药品种类、是否达到一致性评价要求。（3）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4）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是否存在未符合规定要求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5）披露《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施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6）披露零售药店的覆盖区域或数量等关键指标，披露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开发、维护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逐一说明认为“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的依据，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 1、“两票制”

（1）“两票制”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

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两票制”实施范围包括: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两票制”实施范围主要涉及由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而公司产品主要的销售终端为OTC零售药店。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主要销售模式不属于“两票制”政策的调控范围,“两票制”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葫芦娃招股说明书,在“两票制”前,葫芦娃产品通过传统经销商销售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连锁药店等,自2017年开始,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

根据华润三九的公告,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为44.83%),受“两票制”等政策推行影响,部分处方药业务中的合作推广模式占比逐步提升。

根据葵花药业、千金药业的公告,同行业可比公司葵花药业、千金药业未披露其受两票制影响情况。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大的是面向公立医院的处方药业务,“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面向零售药店的非处方业务一致。

## 2、“带量采购”

### (1) “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根据国办发[201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带量采购”的总体思路为: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即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带量采购”的具体措施为: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带量采购”目前的实施范围主要针对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以及医保药品价格管理,而公司主要产品为非处方药,主要的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因此,“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 “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葫芦娃招股说明书,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时,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

根据华润三九2020年半年度报告,抗感染业务方面,华润三九经营受新冠疫情及限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影响。

根据千金药业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千金药业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2.33%,主要是母公司中药生产及子公司千金大药房药品零售的增长;其他板块受带量采购、疫情等因素影响均有所下降。

根据葵花药业的公告，同行业可比公司葵花药业未披露其受带量采购影响情况。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是面向公立医疗机构的处方药（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业务，“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面向零售药店的非处方业务一致。

## **（二）说明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如是，请披露相关药品种类、是否达到一致性评价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评价对象和时限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根据《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程序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名单。药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品种名单，对所生产的仿制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经参考《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6号）及其附件《2018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内容，公司现销产品均不属于上述目录内药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

告》(2018 年第 102 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http://202.96.26.102/>)查询结果,公司现销产品中,仅左炔诺孕酮片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除左炔诺孕酮片外,公司现销化学药品中,未有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已进行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系公司外购品,报告期内仅 2020 年 1-9 月有销售,销售收入 151.74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4%,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销产品不涉及强制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http://202.96.26.102/>)查询结果,公司现销产品中,仅左炔诺孕酮片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系公司外购品,报告期内仅 2020 年 1-9 月有销售,销售收入 151.74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4%,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除左炔诺孕酮片外,公司现销化学药品中,未有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已进行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登记备案。

(三)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

1、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医保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销的 2019 年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在 86%以上）涉及国家或各地方医保目录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医保目录 | 调入时间        | 调出时间                          |
|----|-----------|------|------|-------------|-------------------------------|
| 1  | 洁尔阴洗液     | 自有产品 | 甘肃   | 2017 年以前    | 无                             |
|    |           |      | 广西   | 2017 年以前    | 2017 年 7 月                    |
|    |           |      | 安徽   | 2017 年以前    | 无                             |
|    |           |      | 青海   | 2017 年以前    | 2017 年 10 月（过渡期到 2017 年 12 月） |
|    |           |      | 四川   | 2017 年以前    | 2018 年 8 月                    |
|    |           |      | 海南   | 2017 年以前    | 2017 年 8 月                    |
|    |           |      | 浙江   | 2017 年以前    | 2017 年 9 月                    |
|    |           |      | 新疆   | 2017 年 11 月 | 无                             |
| 2  | 化积口服液     | 自有产品 | 国家   | 2017 年以前    | 无                             |
| 3  |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 自有产品 | 国家   | 2017 年以前    | 2020 年 1 月                    |
| 4  | 复方氨酚烷胺片   | 自有产品 | 国家   | 2017 年以前    | 2020 年 1 月                    |
| 5  | 六味地黄胶囊    | 自有产品 | 国家   | 2017 年以前    | 无                             |
| 6  | 藿香正气合剂    | 自有产品 | 国家   | 2017 年以前    | 无                             |
| 7  | 山麦健脾口服液   | 自有产品 | 上海   | 2017 年以前    | 无                             |
| 8  |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 自有产品 | 甘肃   | 2017 年 11 月 | 无                             |
|    |           |      | 西藏   | 2017 年 11 月 | 无                             |
|    |           |      | 山东   | 2018 年 3 月  | 无                             |
|    |           |      | 湖北   | 2017 年 9 月  | 无                             |
| 9  | 金栀洁龈含漱液   | 自有产品 | -    | -           | -                             |
| 10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自有产品 | 国家   | 2017 年以前    | 无                             |

2、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

## 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调入或调出医保目录的有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变动前后，其在相应地区的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 药品名称      | 地区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调入时间     | 调出时间     |
|-----------|----|-----------|----------|-------|----------|-------|----------|-------|----------|----------|----------|
|           |    | 单价        | 金额       | 单价    | 金额       | 单价    | 金额       | 单价    | 金额       |          |          |
| 洁尔阴洗液     | 广西 | 12.33     | 382.13   | 13.23 | 493.94   | 12.59 | 484.99   | 10.89 | 461.51   | 2017年以前  | 2017年7月  |
|           | 青海 | 13.15     | 22.08    | 12.90 | 33.54    | 11.94 | 30.63    | 12.38 | 48.45    | 2017年以前  | 2017年10月 |
|           | 四川 | 12.32     | 1,237.12 | 14.18 | 1,922.04 | 14.47 | 2,404.65 | 12.89 | 2,202.97 | 2017年以前  | 2018年8月  |
|           | 海南 | 12.53     | 84.47    | 14.19 | 45.89    | 14.98 | 48.77    | 14.13 | 35.81    | 2017年以前  | 2017年8月  |
|           | 浙江 | 12.67     | 2,113.04 | 13.87 | 3,513.27 | 13.60 | 3,403.48 | 13.75 | 4,037.52 | 2017年以前  | 2017年9月  |
|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 国家 | 7.80      | 1,245.47 | 8.22  | 3,712.73 | 8.14  | 3,879.24 | 7.50  | 3,551.19 | 2017年以前  | 2020年1月  |
| 复方氨酚烷胺片   | 国家 | 3.47      | 932.90   | 4.33  | 3,517.18 | 4.29  | 3,508.04 | 3.81  | 2,728.55 | 2017年以前  | 2020年1月  |
|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 甘肃 | 5.97      | 2.36     | 5.71  | 3.05     | 5.38  | 6.40     | 4.37  | 11.87    | 2017年11月 | 无        |
|           | 西藏 | 3.29      | 0.30     | 3.25  | 1.17     | 2.95  | 0.37     | 6.04  | 1.09     | 2017年11月 | 无        |
|           | 山东 | 4.78      | 78.15    | 4.83  | 118.45   | 4.36  | 242.90   | 3.81  | 157.94   | 2018年3月  | 无        |
|           | 湖北 | 4.30      | 3.69     | 4.63  | 31.72    | 3.62  | 23.59    | -     | -        | 2017年9月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1）洁尔阴洗液从2017年7-10月开始陆续从广西、海南、浙江、青海调

出当地的医保目录，其中青海、浙江 2018 年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广西和海南 2018 年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7 年均有所上升，洁尔阴洗液于 2018 年 8 月从四川医保目录调出，2019 年四川区域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而当年其他地区相对平稳。

（2）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均于 2020 年 1 月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同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两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金额和单价均出现下滑。

（3）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于 2017 年 9 月调入湖北医保目录，于 2017 年 11 月调入甘肃、西藏医保目录，于 2018 年 3 月调入山东医保目录。2018 年该产品在甘肃、西藏地区销售金额下降，甘肃地区单价上升、西藏地区单价下降；在山东和湖北地区销售金额上升。

综上，公司部分产品调入地方医保目录，其销售金额有所上升；部分产品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其销售金额在所在区域有升有降。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排名前 10 大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31.28 万元、54,474.04 万元、54,908.41 万元和 38,641.33 万元，销售金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因此，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在医保目录中的变动情况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

（四）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是否存在未符合规定要求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公司

生产型子公司包括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四川恩威、江西恩威目前的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恩威除生产药品所用中药材农药残留（2个品种）、黄曲霉素（3个品种）及部分药材重金属与有害元素（8个品种）委托检验外，其余项目均能完成自检；江西恩威除生产药品所用中药材黄曲霉毒素（3个品种）及聚合酶链式反应-限制性内切酶长度多态性方法（1个品种）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外，其余项目均能完成自检。

## 2、是否存在未符合规定要求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相关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9 之（三）所述。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报告期内，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存在因未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五）披露《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施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加强了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公司需在现有质量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管理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完善采购及销售的追溯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培训等，前述措施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产销量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客户维持等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施行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施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并提示风险。

**（六）披露零售药店的覆盖区域或数量等关键指标，披露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开发、维护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零售药店的覆盖区域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覆盖药店数量约为 6 万余家；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开发方式主要为按照城市区域划分业务团队，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维护方式主要为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和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

因此，发行人已在全国各区域覆盖 6 万余家零售药店，发行人按照城市区域划分业务团队对零售药店进行开发，以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和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的方式对零售药店进行维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

## 九、问题 22.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及药品注册批件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GMP 认证证书、部分药品注册批件以及其他主要资质已过期或将于近期到期。

请发行人：（1）说明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前期相关行政处罚等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再次申领上述证书存在障碍，若到期前无法申领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逐项说明近期到期的注册批件对应药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分析上述注册批件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3）说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已过期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产品在证书过期后是否存在继续生产的情况，目前申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前期相关行政处罚等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再次申领上述证书存在障碍，若到期前无法申领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1、四川恩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江西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名称    | 证号                             |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1  | 四川恩威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川<br>20160226                  |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软膏剂，栓剂，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直接口服饮片 | 2025 年 9 月<br>20 日 |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  | 四川恩威 | 排污许可证   | 91510100<br>77745842<br>4P001V |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br>废气、废水                       | 2023 年 8 月<br>11 日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 3  | 江西恩威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赣<br>20160005                  | 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中药前处理                    | 2025 年 12 月<br>3 日 |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四川恩威持有的 SC20150096 号药品 GMP 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三、关于药品 GMP、GSP 管理要求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药品 GMP、GSP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7 号），“……一、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相关申请。原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国家药监局、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四川恩威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延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四川恩威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延续；江西恩威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江西恩威报告期内的相

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事项没有导致江西恩威再次申领上述证书存在实质障碍。

**（二）逐项说明近期到期的注册批件对应药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分析上述注册批件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药品注册批件将于近期（指 2020 年内）到期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批准文号              | 批件号         | 有效期        | 药品生产企业 |
|----|---------|----------|-------------------|-------------|------------|--------|
| 1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54893 | 2015R004559 | 2020.11.30 | 四川恩威   |
| 2  | 胆舒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855 | 2015R004628 | 2020.11.30 | 四川恩威   |
| 3  | 复方丹参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43413 | 2015R004505 | 2020.11.30 | 四川恩威   |
| 4  | 丹莪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395 | 2015R004629 | 2020.11.30 | 四川恩威   |
| 5  | 芪苓益气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483 | 2015R005123 | 2020.12.8  | 四川恩威   |
| 6  | 三七止血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103050 | 2015R004512 | 2020.11.30 | 四川恩威   |
| 7  | 夏桑菊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43461 | 2015R004508 | 2020.11.30 | 四川恩威   |
| 8  | 藏茵陈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50834 | 2015R005147 | 2020.12.8  | 四川恩威   |
| 9  | 藿香正气胶囊  | 胶囊剂（硬胶囊） | 国药准字<br>Z20054071 | 2015R004507 | 2020.11.30 | 四川恩威   |
| 10 | 姜脑止痛搽剂  | 搽剂       | 国药准字<br>B20020998 | 2015R005139 | 2020.12.8  | 四川恩威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占比  |              |        |        |        |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0.76%        | 2.58%  | 2.36%  | 1.60%  |

|          |            |           |           |           |
|----------|------------|-----------|-----------|-----------|
| 胆舒片      | -          | -         | 0.02%     | 0.16%     |
| 芪苓益气片    | 0.01%      | 0.26%     | 0.23%     | 0.14%     |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338.03     | 1,589.76  | 1,383.42  | 883.24    |
| 胆舒片      | -          | -         | 14.37     | 88.20     |
| 芪苓益气片    | 2.23       | 160.90    | 132.91    | 75.13     |
| 销量（盒/瓶）  |            |           |           |           |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467,095.00 | 1,395,219 | 1,327,982 | 1,065,084 |
| 胆舒片      | -          | -         | 10,400    | 72,000    |
| 芪苓益气片    | 216.00     | 25,051    | 22,431    | 14,377    |
| 毛利（万元）   |            |           |           |           |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3.63       | 433.42    | 456.85    | 336.03    |
| 胆舒片      | -          | -         | 12.35     | 67.95     |
| 芪苓益气片    | 1.93       | 93.97     | 69.47     | 39.38     |
| 毛利占比     |            |           |           |           |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0.01%      | 1.08%     | 1.16%     | 0.89%     |
| 胆舒片      | -          | -         | 0.03%     | 0.18%     |
| 芪苓益气片    | 0.01%      | 0.23%     | 0.18%     | 0.10%     |
| 毛利占比合计   | 0.02%      | 1.31%     | 1.37%     | 1.17%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均已完成续期，其具体续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批准文号              | 批件号         | 有效期       | 药品生产企业 |
|----|---------|----------|-------------------|-------------|-----------|--------|
| 1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54893 | 2020R003207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2  | 胆舒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855 | 2020R003209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3  | 复方丹参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43413 | 2020R003205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4  | 丹莪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395 | 2020R003215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5  | 芪苓益气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483 | 2020R003208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6  | 三七止血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103050 | 2020R003212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批准文号              | 批件号         | 有效期       | 药品生产企业 |
|----|--------|----------|-------------------|-------------|-----------|--------|
| 7  | 夏桑菊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43461 | 2020R003210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8  | 藏茵陈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50834 | 2020R003214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9  | 藿香正气胶囊 | 胶囊剂（硬胶囊） | 国药准字<br>Z20054071 | 2020R003204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10 | 姜脑止痛搽剂 | 搽剂       | 国药准字<br>B20020998 | 2020R003202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发行人目前不存药品注册批件将于近期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说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已过期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产品在证书过期后是否存在继续生产的情况，目前申领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名称          | 证号                         |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1  | 四川恩威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 0004 号 | 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     |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继续生产相关消毒产品造成实际不利影响。

## 十、问题 23.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数量为 1,015 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 1,526 名、1,546 名、1,617 名、1,635 名。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2)披露是否与非全日制员工均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若否,请说明理由及合规性。(3)披露相关劳动协议如何约定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划分,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4)披露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如何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5)披露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是否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6)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人数及占比,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7)披露职工薪酬中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分别占比情况,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工作内容的差别,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至(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川恩威存在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非全日制员工日常管理信息，公司销售终端主要为零售药店，其促销、理货、市场统计等销售工作内容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特点，因此除全日制员工外，公司还聘用了部分非全日制销售人员。由于公司以 OTC 产品销售为主，终端客户主要为 OTC 药店等，客户分布分散，为有效维护客户、提升公司市场覆盖能力及服务水平、提升产品市场推广能力，公司聘请非全日制员工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包括搜集整理区域内零售药店的信息、向零售药店推销公司产品、定期拜访零售药店、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整理货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符合行业惯例，但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中亦有存在聘请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相关案例，比如根据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26.SZ）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其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员工总数     | 843       | 807        | 681        | 732        |
| 全日制员工    | 445       | 429        | 359        | 326        |
| 非全日制员工   | 398       | 378        | 322        | 406        |
| 非全日制员工占比 | 47.21%    | 46.84%     | 47.28%     | 55.46%     |

根据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该公司聘请非全日制员工作为营销人员，且“医药行业营销人员的流动性较大，非全日制用工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聘请非全日制员工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

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符合行业惯例，但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中亦有存在聘请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相关案例；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促销、理货、市场统计等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特点的工作。

**（二）披露是否与非全日制员工均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若否，请说明理由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全日制员工名单、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全部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披露相关劳动协议如何约定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划分，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1、披露相关劳动协议如何约定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员工应遵守发行人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非全日制员工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的，发行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非全日制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承诺：在药品的销售推广过程中，依据公司关于药品销售推广规定的职责权限、销售流程合法合规开展相关销售推广活动；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在销售推广活动外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或使用本企业产品的商业负责人、医院负责人、药店负责人、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医生、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非正当的发票流通，更不得以公司、个人或任何名义给客户联系、介绍上述不当交易，不进行、不参与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宣传；严格监督商业公司、连锁药店执行与公司约定的销售价格政策和管理制度，监督商业公司、连锁药店的销售推广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与正当利益；因其本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如其本人违反承诺，因

其本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给发行人或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

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7 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划分；虽然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发行人工作期间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但具体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需结合具体违规行为中发行人的责任大小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由有权机关个案判定，且发行人有证据证明该等员工的行为与为发行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情形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责任。同时，如因该等非全日制员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发行人有权要求该等非全日制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披露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如何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1、披露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

网 (<http://cfws.samr.gov.cn/>) 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相关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如何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 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销售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非全日制员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抽查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文件, 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通过要求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制定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 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1) 公司省区经理是各销售区域反商业贿赂第一责任人, 是本区域非全日制员工的管理者、监督者;

(2) 公司对非全日制员工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评估;

(3) 通过要求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培训、定期工作评估等方式, 强化非全日制员工对保持工作合规性的意识及责任感;

(4) 公司财务部门依照内控制度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各个环节进行财务审查;

(5) 建立内部举报机制。公司员工对通过各种渠道知悉的行贿、受贿、索贿行为, 均可及时向人力资源部汇报, 人力资源部将对举报信息、调查情况等予以保密, 并根据严重程度作出内部处理、上报监管部门、纪律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决定, 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 一旦发生因非全日制员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给公司或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均由非全日制员工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且公司将与该非全日制员工解除合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 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披露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是否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 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1、披露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不存在限制用人单位聘用非全日制员工人数的强制

性规定。

因此，发行人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2、是否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应当在录用后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符。

根据发行人所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有关情况已向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未纳入录用备案管理，该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

根据四川恩威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非全日制用工未纳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管理范围，四川恩威非全日制用工无需备案。

根据发行人、四川恩威出具的说明，如未来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办理非全日制用工录用备案手续的，发行人、四川恩威将及时办理。

## 3、是否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经核查，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符。根据保险单及付款凭证，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四川恩威陆续为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四川恩威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发行人、四川恩威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作出行政处罚。

4、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每半个月结算 1 次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的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拖欠非全日制员工劳动报酬的情形。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发行人、四川恩威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作出行政处罚。

(2) 不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恩威不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全日制用工事项，如存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未及时结算支付劳动报酬，以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相关规定等情形，由此而发生的保险补缴、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事宜，本人将全额承担前述情形下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恩威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的情形，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暂未纳入录用备案管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四川恩威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且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没有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予以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曾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没有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予以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恩威不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四川恩威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六）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人数及占比，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 十一、问题 24. 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目前股东中，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合伙人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市场骨干等人员。

请发行人：（1）披露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员工、主要业务伙伴等对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不构成，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判断依据；如构成股份支付，请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工商查档资料、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合伙人是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市场骨干以及其他对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该等人员持有 100%股权/财产份额的境内公司/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书面说明与承诺，上述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二、问题 25.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8 月，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还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于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对赌条款。2020 年 9 月，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正在执行的主要内容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是否包含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

制权稳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正在执行的主要内容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于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具体为：

“第 2 条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指中信证券、金石翊康）有权要求丁方（指恩威集团）、戊方（指薛永新）和己方（指薛永江）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丁方、戊方和己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甲方（指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丁方、戊方、己方或甲方明示或默示放弃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3）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条款；（4）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条件未能实现；（5）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同意；（6）丁方、戊方、己方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经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3）投资方购买股权金额 7,509.2784 万元扣除投资方历年取得的红利及相关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

对赌等估值调整) + 按照 12% 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其中, 购买股权金额的 12% 的年收益水平计算期间为投资方缴纳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丁方、戊方或己方足额支付本条所述受让价款之日止。

2.3 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 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 但如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 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停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或工作, 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

2.4 丁方、戊方、己方保证: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要求丁方、戊方、己方受让回售股权, 丁方、戊方、己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回售股权。

2.5 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丁方、戊方、己方受让回售股权时, 应向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 丁方、戊方、己方应在收到该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 在收到该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与该投资方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 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六 (6) 个月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投资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丁方、戊方、己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 (如涉及) 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2.7 丁方、戊方、己方违反本条约定, 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 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 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 第 4 条 持有期收益承诺

4.1 丁方、戊方、己方承诺，甲方完成上市后，投资方的所持股权在持有期的收益率不低于 15%。持有期时间自投资方实际出资日起算，至投资方按照监管规定对 IPO 股东的限售锁定期届满截止，按日计算。持有期收益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投资方购买股权金额 7,509.2784 万元扣除投资方历年取得的相关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估值调整）’为计算基数，以投资方本次投资对应的限售锁定期届满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值（即 10 个交易日的合计交易金额/10 个交易日的合计交易股数\*本次投资对应股数）为计算终值。持有期收益=计算终值-计算基数+持有期本次投资对应股份所收到的现金红利。根据计算基数、持有期收益和持有期时间，计算得出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4.2 如持有期收益率低于 15%，则投资方应在本次投资对应的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后 4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戊方和己方，并载明持有期收益率计算过程、应补偿款项等事项。丁方、戊方和己方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项。

.....

## 第 6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6.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方式引进外部新投资者的，应确保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6.2 在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丁方、戊方、己方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6.3 甲方以增资等方式引进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以保证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信

投资、金石翊康签订了《<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 条修改为‘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甲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但如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停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或工作，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第 6 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本补充协议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甲方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二）相关内容是否包含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如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涉及回购约定条款。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及《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该等回购约定条款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已中止。

其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6 条约定了发行人为回售股权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但该等条款仅为发行人对股东股权变动的配合义务，鉴于回购约定条款已中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6 条约定的配合义务已实质性中止。

再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约定了持有期收益承诺、第 6 条约定了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根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该等条款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已不再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了回购约定条款、持有期收益承诺、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已约定了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的终止条件，不

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十三、问题 26.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恩威制药曾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

请发行人：（1）说明恩威制药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2）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等情况，若是，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3）说明历次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是否明确清晰，相关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恩威制药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1、说明恩威制药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恩威商务的说明，四川恩威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四川恩威股权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系发行人出于经营战略考虑，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2、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已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本次出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CDA30448《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1-11月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四川恩威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17,081,445.35元。

2016年12月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35号《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四川恩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4,754.27万元。

2016年12月16日，恩威有限就本次实缴4,900万元注册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4,301.69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意恩威集团和昌都恩威商务分别以现金实缴恩威有限598.31万元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资料，恩威集团以其持有四川恩威29.588%的股权折合

64,230,058.04 元实缴恩威有限 17,310,608.17 元出资额，剩余 46,919,449.87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杰威以其持有四川恩威 14.794%的股权折合 32,115,029.03 元实缴恩威有限 8,568,780.00 元出资额，剩余 23,546,249.03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瑞进恒以其持有四川恩威 14.794%的股权折合 32,115,029.03 元实缴恩威有限 8,568,780 元出资额，剩余 23,546,249.03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泽洪以其持有四川恩威 14.794%的股权折合 32,115,029.03 元实缴恩威有限 8,568,780 元出资额，剩余 23,546,249.03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恩威集团以现金 8,405,722.89 元实缴恩威有限 2,265,421.83 元出资额，剩余 6,140,301.06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昌都恩威商务以现金 13,873,133.07 元实缴恩威有限 3,717,630 元出资额，剩余 10,155,503.07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30453《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3,016,948.17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上述公司持有四川恩威股权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44,016,948.17 元。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30247《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恩威集团、昌都恩威商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22,278,855.96 元，其中 5,983,051.83 元作为实收资本，16,295,804.13 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认为，恩威制药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是恩威集团等股东拟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并调整股权架构，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已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二)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等情况，若是，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 1、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3 名，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恩威集团  | 2,009.0000        | 38.1951         |
| 2  | 成都杰威  | 870.5500          | 16.5509         |
| 3  | 成都瑞进恒 | 870.5500          | 16.5509         |
| 4  | 成都泽洪  | 870.5500          | 16.5509         |
| 5  | 昌都杰威特 | 94.9030           | 1.8043          |
| 6  | 昌都隆威  | 85.4670           | 1.6249          |
| 7  | 中信投资  | 84.0534           | 1.5980          |
| 8  | 昌都祥威  | 76.6220           | 1.4567          |
| 9  | 金石翊康  | 73.7417           | 1.4020          |
| 10 | 昌都吉威  | 62.6000           | 1.1902          |
| 11 | 昌都昌威  | 59.7580           | 1.1361          |
| 12 | 昌都辉威  | 56.1230           | 1.0670          |
| 13 | 昌都圣威  | 45.9178           | 0.8730          |
| 合计 |       | <b>5,259.8359</b> | <b>100.0000</b> |

#### 2、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情况

##### (1) 恩威集团

根据恩威集团工商查档资料、恩威集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恩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薛永新  | 2,000.00 | 40.00   |
| 2  | 薛永江  | 1,000.00 | 20.00   |
| 3  | 薛刚   | 1,000.00 | 20.00   |
| 4  | 薛维洪  | 1,0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成都杰威

根据成都杰威工商查档资料、成都杰威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杰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薛永江  | 1,940.00 | 97.00   |
| 2  | 薛刚   | 20.00    | 1.00    |
| 3  | 薛永新  | 20.00    | 1.00    |
| 4  | 薛维洪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3）成都瑞进恒

根据成都瑞进恒工商查档资料、成都瑞进恒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瑞进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薛刚   | 1,940.00 | 97.00   |
| 2  | 薛永江  | 20.00    | 1.00    |
| 3  | 薛永新  | 20.00    | 1.00    |
| 4  | 薛维洪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4）成都泽洪

根据成都泽洪工商查档资料、成都泽洪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泽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薛维洪  | 1,940.00 | 97.00   |
| 2  | 薛刚   | 20.00    | 1.00    |
| 3  | 薛永江  | 20.00    | 1.00    |
| 4  | 薛永新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5）昌都杰威特

根据昌都杰威特工商查档资料、昌都杰威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都杰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薛永江  | 4,275.72 | 99.90   |
| 2  | 陈磊   | 4.28     | 0.10    |
| 合计 |      | 4,280.00 | 100.00  |

#### （6）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

根据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工商查档资料、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合伙人是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市场骨干以及其他对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该等人员持有 100%股权/财产份额的境内公司/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

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7）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工商查档资料、中信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400,000.00 | 100.00  |

#### （8）金石翊康

根据金石翊康工商查档资料、合伙协议、金石翊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翊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20%   |
| 2  | 王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5.87%   |
| 3  | 张振湖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3.91%   |
| 4  | 孙洪阁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3.91%   |
| 5  | 高毅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3.91%   |
| 6  | 李丹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3.91%   |
| 7  | 李崇东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3.9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8  | 周志超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          |
| 9  | 黄国英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          |
| 10 | 袁波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          |
| 11 | 李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          |
| 12 | 胡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          |
| 1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9.57%         |
| 14 |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9.57%         |
| 15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9.78%          |
| 16 |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5.87%          |
| 17 |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5.87%          |
| 18 |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3.91%          |
| 合计 |                            |       | <b>51,100.00</b> |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石翊康的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aoin/product/1263.html>）查询显示，金石翊康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产品编号为“S32548”，备案日期为“2018-4-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翊康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权

结构如下：

①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同泰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1.00    |
| 2  | 北京运通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700.00 | 99.00   |
| 合计 |                  |       | 30,000.00 | 100.00  |

1) 北京同泰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齐鑫   | 1,800.00 | 90.00   |
| 2  | 杨雨博  | 200.00   | 1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 北京运通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绍军  | 800.00  | 80.00   |

|    |     |          |        |
|----|-----|----------|--------|
| 2  | 温雅晨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③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北京京元万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元万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凤   | 6,000.00  | 60.00   |
| 2  | 王晓亮  | 4,00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④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0,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⑤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⑥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财产份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0       | 0.08        |
| 2  |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000.00    | 8.05        |
| 3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4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5  |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6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7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8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9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10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11 |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12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13 |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7.66        |
| 14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83        |
| 15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800.00     | 3.75        |
| 合计 |                    |       | 261,000.00   | 100.00      |

1)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0 | 90.00       |
| 2  | 方加春            | 450.00   | 4.5         |
| 3  | 林国春            | 270.00   | 2.70        |
| 4  | 陈艳萍            | 150.00   | 1.50        |
| 5  | 卢荣             | 100.00   | 1.00        |
| 6  | 王爱华            | 30.00    | 0.30        |
| 合计 |                | 9,550.00 | 100.00      |

其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46,670.4908 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288.4754 万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987。

## 2)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65.9294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9,516.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3)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5,994.6895 万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894。

## 4)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134.4616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5)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6)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9,516.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7)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2,619.7357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8)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8,398.2369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国资委。

9)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300,892.1437          | 84.90         |
| 2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53,507.388215         | 15.10         |
| 合计 |              | <b>354,399.531915</b> | <b>100.00</b> |

10)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842,539.6737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11)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2)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1,115,583.3266       | 99.00         |
| 2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11,268.5184          | 1.00          |
| 合计 |              | <b>1,126,851.845</b> | <b>100.00</b> |

13)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366.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4)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242.2568 万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187。

15)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832.032 万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678。

⑦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陶灵萍  | 1,900.00 | 95.00   |
| 2  | 陶小刚  | 100.00   | 5.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三)说明历次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是否明确清晰,相关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1、说明历次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是否明确清晰

根据工商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明确清晰。

2、相关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经核查，除 2016 年 12 月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及 2018 年 1 月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外，恩威有限/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

根据四川恩威工商资料及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的说明，2016 年 12 月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涉及的四川恩威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和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2018 年 1 月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30028《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2017 年 9 月 30 日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恩威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恩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恩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

人和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3）历次货币出资

根据恩威有限/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货币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股东的货币出资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明确清晰，2016 年股权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2018 年整体变更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发起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1）2006 年 1 月，玖玖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3 日，玖玖投资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恩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药房连锁公司”），李锡友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药房连锁公司、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静，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经玖玖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出资比例<br>(%) | 股权转让价款<br>(元) |
|-----|-----|---------------|---------------|---------------|
|-----|-----|---------------|---------------|---------------|

|      |         |       |       |       |
|------|---------|-------|-------|-------|
| 玖玖投资 | 大药房连锁公司 | 60.00 | 60.00 | 60.00 |
| 李锡友  | 大药房连锁公司 | 15.00 | 15.00 | 15.00 |
|      | 文静      | 25.00 | 25.00 | 25.00 |

注：根据大药房连锁公司工商查档资料、薛刚、刘朝玉的说明，大药房连锁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第一大股东薛刚持股 40%，第二大股东刘朝玉持股 35%，刘朝玉与薛刚系母子关系，刘朝玉及薛刚实际控制大药房连锁公司。2010 年 9 月，大药房连锁公司注销。

就玖玖投资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大药房连锁公司、李锡友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大药房连锁公司，根据玖玖投资、李锡友、薛刚、刘朝玉的说明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就李锡友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文静，根据李锡友、薛刚、刘朝玉、文静的说明、文静与薛刚的结婚证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薛刚与文静系夫妻关系，文静受让李锡友持有的玖玖医药 25%股权所应支付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款实际由大药房连锁公司代其支付。根据薛刚、刘朝玉出具的说明，其对文静本次受让并实际享有玖玖医药 25%股权无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玖玖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药房连锁公司 | 货币   | 75.00   | 75.00   |
| 2  | 文静      | 货币   | 25.00   | 25.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玖玖投资、李锡友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玖玖投资、李锡友因分红或股权转让所得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均分别由玖玖投资、李锡友承担。

### （2）2008 年 8 月，玖玖医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 日，大药房连锁公司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75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朝玉，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玖玖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薛刚、刘朝玉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股权结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玖玖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朝玉  | 货币   | 75.00   | 75.00   |
| 2  | 文静   | 货币   | 25.00   | 25.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11 年 1 月失效），大药房连锁公司无需缴税所得税。

### （3）2013 年 11 月，恩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4 日，刘朝玉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恩威，文静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恩威，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关于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出资比例<br>(%) | 股权转让价款<br>(元) |
|-----|------|---------------|---------------|---------------|
| 刘朝玉 | 四川恩威 | 75.00         | 75.00         | 1,575,000.00  |
| 文静  |      | 25.00         | 25.00         | 525,000.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四川恩威、刘朝玉、文静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川恩威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100.00</b> |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刘朝玉、文静已申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4）2016 年 11 月，恩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四川恩威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和昌都市恩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恩威商务”），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关于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协议、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997,876.20 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99.7876 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四川恩威、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昌都恩威商务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 让 方    | 受 让 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出资比<br>例 (%) | 股权转让价款<br>(元) |
|----------|--------|---------------|----------------|---------------|
| 四川<br>恩威 | 恩威集团   | 2,569.85      | 51.3970        | 4,624,638.00  |
|          | 成都杰威   | 683.60        | 13.6720        | 1,230,190.00  |
|          | 成都泽洪   | 683.60        | 13.6720        | 1,230,190.00  |
|          | 成都瑞进恒  | 683.60        | 13.6720        | 1,230,190.00  |
|          | 昌都恩威商务 | 379.35        | 7.5870         | 682,668.00    |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br>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恩威集团   | 货币   | 2,569.8500        | 51.3970         |
| 2      | 成都杰威   | 货币   | 683.6000          | 13.6720         |
| 3      | 成都泽洪   | 货币   | 683.6000          | 13.6720         |
| 4      | 成都瑞进恒  | 货币   | 683.6000          | 13.6720         |
| 5      | 昌都恩威商务 | 货币   | 379.3500          | 7.5870          |
| 合计     |        |      | <b>5,000.0000</b> | <b>100.0000</b>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恩威纳税申报表，四川恩威已申报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 (5) 2016 年 12 月，恩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部分股权（对应股权比例 11.217%，对应认缴出资额 560.85 万元）分别转让给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出资比例<br>(%) |
|------|-------|---------------|---------------|
| 恩威集团 | 成都杰威  | 186.9500      | 3.7390        |
|      | 成都泽洪  | 186.9500      | 3.7390        |
|      | 成都瑞进恒 | 186.9500      | 3.7390        |

根据恩威集团纳税申报表，恩威集团已申报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恩威集团和昌都恩威商务分别以现金实缴恩威有限 598.31 万元的注册资本。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之 2 所述。

#### (6) 2017 年 9 月，恩威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7 日，昌都恩威商务将其所持恩威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和昌都杰威特，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恩威有限估值人民币 22.5 亿为计算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为 170,707,500.00 元。根据相关财务凭证及昌都恩威商务、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杰威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出资比例 (%) | 股权转让价款<br>(元) |
|-----|------|---------------|------------|---------------|
| 昌都恩 | 昌都昌威 | 59.7580       | 1.1952     | 26,891,000.00 |

|     |       |          |        |                |
|-----|-------|----------|--------|----------------|
| 威商务 | 昌都吉威  | 62.6000  | 1.2520 | 28,170,000.00  |
|     | 昌都隆威  | 85.4670  | 1.7093 | 38,460,000.00  |
|     | 昌都祥威  | 76.6220  | 1.5324 | 34,480,000.00  |
|     | 昌都杰威特 | 94.9030  | 1.8981 | 42,706,500.00  |
| 合计  |       | 379.3500 | 7.5870 | 170,707,500.00 |

根据昌都恩威商务纳税申报表，昌都恩威商务已申报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 2、历次增资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2016 年 12 月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恩威集团和昌都恩威商务分别以现金实缴恩威有限 598.31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16 日，恩威有限就本次实缴 4,900 万元注册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意恩威集团和昌都恩威商务分别以现金实缴恩威有限 598.31 万元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CDA30448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1 月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恩威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217,081,445.35 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6035 号《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恩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754.27 万元。

根据工商资料，恩威集团以其持有四川恩威 29.588% 的股权折合 64,230,058.04 元实缴恩威有限 17,310,608.17 元出资额，剩余 46,919,449.87 元计

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杰威以其持有四川恩威 14.794%的股权折合 32,115,029.03 元实缴恩威有限 8,568,780.00 元出资额，剩余 23,546,249.03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瑞进恒以其持有四川恩威 14.794%的股权折合 32,115,029.03 元实缴恩威有限 8,568,780 元出资额，剩余 23,546,249.03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泽洪以其持有四川恩威 14.794%的股权折合 32,115,029.03 元实缴恩威有限 8,568,780 元出资额，剩余 23,546,249.03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恩威集团以现金 8,405,722.89 元实缴恩威有限 2,265,421.83 元出资额，剩余 6,140,301.06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昌都恩威商务以现金 13,873,133.07 元实缴恩威有限 3,717,630 元出资额，剩余 10,155,503.07 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30453《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3,016,948.17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上述公司持有四川恩威股权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44,016,948.17 元。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30247《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恩威集团、昌都恩威商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22,278,855.96 元，其中 5,983,051.83 元作为实收资本，16,295,804.13 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恩威集团 | 货币、股权 | 2,009.0000 | 40.1800 |
| 2  | 成都杰威 | 货币、股权 | 870.5500   | 17.411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成都泽洪   | 货币、股权 | 870.5500          | 17.4110         |
| 4  | 成都瑞进恒  | 货币、股权 | 870.5500          | 17.4110         |
| 5  | 昌都恩威商务 | 货币    | 379.3500          | 7.5870          |
| 合计 |        |       | <b>5,000.0000</b> | <b>100.0000</b> |

就本次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税务处理报告表，相关主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业务特殊性税务处理。

## （2）历次货币增资

经核查，恩威有限、发行人历次货币增资中，不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3、历次分红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核查，自设立至今，恩威有限、发行人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分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上述分红时，除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 6 家持股平台外，其余股东均为居民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该等股东投资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不涉及发行人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自身仅为其合伙人的扣缴义务人而非纳税义务人，发行人无需为其合伙企业股东履行企业所得税

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涉及纳税申报事宜。根据缴款凭证，实际控制人薛永江作为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 6 家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其因上述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

#### 4、整体变更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核查，2018 年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股本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 5、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文件

根据恩威集团、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成都杰威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该等主体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四、问题 27.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1）2019 年 9 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兰英辞职，发行人聘任胡大伟担任财务总监。（2）独立董事闫雯担任发行人董事

前曾在药品监管部门工作。(3) 董事薛维洪、独立董事闫雯 2019 年度薪酬及补贴为 0 元。

请发行人：(1) 披露兰英辞任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离任后是否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并分析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2) 说明闫雯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是否担任其他社会职务，结合闫雯工作经历情况，说明其是否满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或《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3) 说明董事薛维洪、独立董事闫雯 2019 年度薪酬及补贴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闫雯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是否担任其他社会职务，结合闫雯工作经历情况，说明其是否满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或《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1、说明闫雯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是否担任其他社会职务

根据闫雯的身份证及提供的调查表，2012 年 5 月，闫雯自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退休后，于 2018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闫雯工作经历基本情况如下：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四川省医药管理局生产流通处副处长；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副处长；2004 年至 2012 年，担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调研员（正处级）；2011 年至 2017 年，担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材料技术审评专家；2018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闫雯工作经历情况，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文件，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同意接受闫雯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备案，并确认按规定闫雯在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不得领取发行人工资和津贴。

根据闫雯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知名医药企业，其本人基于对该公司发展的认可，希望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帮助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足稳健发展，经其本人原工作单位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党组）审批及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其本人自 2018 年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和《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除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外，其本人目前未担任其他社会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闫雯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未担任其他社会职务，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或《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 十五、问题 28. 关于专利技术及商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技术主要为 2012 年前的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主要为继受取得。此外，发行人共有 19 项商标专用权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来源，是否支付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益权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分析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3）披露 19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及授权原因，授权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如是，请说明定价依据，如否，请说明免费授权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来源，是否支付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益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来源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来源 |
|----|------------------|----------------------------|------|------|------------|------|------|
| 1  | ZL201110364953.2 | 川贝母总生物碱在制备拮抗卵蛋白致敏的哮喘药物中的应用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11.11.17 | 继受取得 | 恩威集团 |
| 2  | ZL201110327283.7 | 一种治疗癌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11.10.25 | 继受取得 | 恩威集团 |
| 3  | ZL201110173846.1 | 一种抗疟疾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11.6.24  | 继受取得 | 恩威集团 |
| 4  | ZL201120218591.1 | 一种青蒿提取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6.24  | 继受取得 | 恩威集团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来源       |
|----|------------------|--------------------|------|------|------------|------|------------|
| 5  | ZL200810009998.6 | 香柏总黄酮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08.2.10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6  | ZL03135234.0     | 治疗痹证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03.6.18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7  | ZL03135228.6     | 治疗痛经的中药            | 发明专利 | 四川恩威 | 2003.6.18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8  | ZL03135226.X     | 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四川恩威 | 2003.6.18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9  | ZL03135224.3     | 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 发明专利 | 四川恩威 | 2003.6.18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10 | ZL03135223.5     |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        | 发明专利 | 四川恩威 | 2003.6.18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11 | ZL03135298.7     | 治疗乙型肝炎、艾滋病的中药      | 发明专利 | 四川恩威 | 2003.6.27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12 | ZL200510098808.9 | 一种秦皮香豆素组合物         | 发明专利 | 四川恩威 | 2005.9.1   | 继受取得 | 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 |
| 13 | ZL200610141988.9 | 虎舌红素B的制备方法 with 用途 | 发明专利 | 四川恩威 | 2006.10.4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14 | ZL200910216390.5 | 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质量的鉴别方法   | 发明专利 | 四川恩威 | 2009.11.27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15 | ZL201120088128.X | 一种水疗冲水头            | 实用新型 | 四川恩威 | 2011.3.30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 16 | ZL201030676283.4 | 包装瓶（金栀洁龈含漱液）       | 外观设计 | 四川恩威 | 2010.12.14 | 继受取得 | 薛永新        |

根据发行人、恩威集团、薛永新的说明及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来源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同

一控制下关联方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恩威没有就上述专利转让另行支付转让对价，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 **（二）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分析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 **1、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3.10 万元、388.14 万元、440.26 万元及 36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3%、0.66%、0.71%及 0.81%，公司研发投入偏低主要系公司已有产品相对成熟，对已有产品的进一步研发需求不大，研发投入主要为生产工艺的改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以自主研发为发展核心，陆续研发了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芍通脉颗粒等 17 个独家品种，目前已具备洗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合剂、栓剂、软膏剂、糖浆剂、直接口服饮片等多种剂型的综合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药品配方以及药品生产中涉及的提取、制备等技术，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或从恩威集团体系内继受取得。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

### **2、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米内网数据，2015-2019 年，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 9.11%、9.81%、10.20%、9.68%和 10.4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为独家品种，其主要技术为该药品的配方及药品涉及的提取、制备等技术，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洁尔阴洗液在国内妇科洗液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不断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

剂型以及抑菌洗液等消毒产品，并拟以自主研发、联合研发、购买品种等方式开发妇科内用药系列产品，不断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妇科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及相关技术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外，公司其他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较激烈，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及相关技术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相对较小，除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外，公司其他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较激烈，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三）披露 19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及授权原因，授权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如是，请说明定价依据，如否，请说明免费授权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许可使用期限               |
|----|------|---------|---------|-----|----------------------|
| 1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3035361 | 第5类 | 2019.6.1-2022.12.19  |
| 2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7705792 | 第5类 | 2019.6.1-2020.12.12  |
| 3  | 四川恩威 | 江西心正药业有 | 7705792 | 第5类 | 2018.12.1-2020.11.30 |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许可使用期限                |
|----|------|------------------|---------|-----|-----------------------|
|    |      | 限责任公司            |         |     |                       |
| 4  | 四川恩威 |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05792 | 第5类 | 2019.11.11-2020.12.13 |
| 5  | 四川恩威 |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 4254529 | 第5类 | 2018.12.1-2021.12.31  |
| 6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4254529 | 第5类 | 2019.6.1-2024.5.31    |
| 7  | 四川恩威 | 东方洁昕（杭州）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1688452 | 第5类 | 2016.10.17-2021.6.14  |
| 8  | 四川恩威 | 成都华宇制药有限公司       | 1688452 | 第5类 | 2015.3.10-2020.12.31  |
| 9  | 四川恩威 |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6969502 | 第5类 | 2020.7.20-2023.6.30   |
| 10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6969502 | 第5类 | 2020.7.1-2024.5.31    |
| 11 | 四川恩威 |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6969502 | 第5类 | 2020.7.20-2023.8.31   |
| 12 | 四川恩威 |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 6969502 | 第5类 | 2020.7.20-2021.12.31  |
| 13 | 四川恩威 |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969502 | 第5类 | 2020.7.20-2022.12.31  |
| 14 | 四川恩威 | 江西汇发实业有限公司       | 6969502 | 第5类 | 2020.7.28-2023.12.31  |
| 15 | 四川恩威 | 河南美诗语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1688452 | 第5类 | 2020.4.30-2020.12.30  |
| 16 | 四川恩威 | 广州市白桦日用品有限公司     | 1688452 | 第5类 | 2020.3.3-2021.3.2     |
| 17 | 四川恩威 |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688452 | 第5类 | 2019.2.19-2021.2.18   |
| 18 | 四川恩威 | 湖北普爱药业有限公司       | 6969502 | 第5类 | 2019.3.8-2021.3.7     |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许可使用期限               |
|----|------|---------------|---------|------|----------------------|
| 19 | 四川恩威 |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 6969498 | 第10类 | 2018.12.1-2021.11.30 |
| 20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4501910 | 第5类  | 2019.6.1-2024.5.31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除恩威锐邦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外，授权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述商标授权均为无偿授权，被授权方主要为公司外购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授权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无偿授权被许可人贴牌生产产品，并由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对外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20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授权原因是主要系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无偿授权被许可人贴牌生产产品，并由发行人或其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恩威锐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授权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免费授权具有合理性。

## 十六、问题 29. 关于备案审批文件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中部分备案批文及环保批文时间为 2018 年。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备案批文及环保批文的有效时间，发行

人预计是否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项目建设。(2)披露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上述备案批文及环保批文的有效时间,发行人预计是否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备案情况                                   |             | 环评审批情况        |             |
|----|-----------------------|------------------------------------------|-------------|---------------|-------------|
|    |                       | 文件号                                      | 备案时间        | 文件号           | 批复时间        |
| 1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 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号 | 2018年10月24日 | 成环评审〔2020〕19号 | 2020年3月18日  |
| 2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 (2018年度)昌发改投资备18号                        | 2018年11月1日  | 昌环审〔2018〕373号 | 2018年10月16日 |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备案的有效期限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申请延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项目均已开始实施。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始进行项目建设。

(二)披露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昌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双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永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共拥有 3 处分别位于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成都市双流区、吉安市永丰县的生产基地，该等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用途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 使用期限至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藏(2018)昌都市不动产权第0002103号 | 昌都新区加卡园区规划A分区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8,986.76             | 2068.9.1  | 无    |
| 2  | 四川恩威 |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6454号 | 双华路三段458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327.69            | 2057.9.23 | 无    |
| 3  | 江西恩威 |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09号 |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1,591.12             | 2055.7.7  | 无    |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厂房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                     | 坐落             | 建筑面积<br>(m²) | 用途           | 他项<br>权利 |
|----|------|---------------------------|----------------|--------------|--------------|----------|
| 1  | 四川恩威 |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 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 122,661.40   | 生产厂房、生产辅助用房等 | 无        |
| 2  | 江西恩威 |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9 号 |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 10,779.42    | 工业           | 无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腾退土地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恩威还拥有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一组的房屋，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房屋所用土地目前的权利人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街道凯天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已提出收回上述土地的要求，且四川恩威目前无法取得该处房屋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麻柳湾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处房屋没有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该处房屋及所在土地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及厂房。

2、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发行人昌都生产基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江西恩威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已整改取得相应土地、厂房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如前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昌都基地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昌都基地厂房建设是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在建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处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目前建设的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西藏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情况属实。

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目前建设的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收回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昌都生产基地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 （2）四川恩威

经核查，四川恩威成都市双流区生产基地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经整改规范，该生产基地实际使用的土地、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会议纪要》，确认：鉴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行为符合成都市允许工业企业“先建后补”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成都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项目审批特事特办的会议纪要》（成开发办[2005]第 12 号）、《成都市双流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 7 次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例会会议纪要》（2018 年 8 月 24 日）精神，决定不予处罚。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四川恩威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说明，确认：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四川恩威在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经核查，四川恩威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的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已整改取得相应土地、厂房取得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 （3）江西恩威

经核查，江西恩威吉安市永丰县生产基地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经整改规范，该生产基地实际使用的土地、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江西恩威目前使用的厂房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情形已整改规范，不会予以拆除或处罚。该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江西恩威目前使用的厂房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情形已整改规范，不会予以处罚。

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经核查，江西恩威位于吉安市永丰县的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已整改取得相应土地、厂房取得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

相关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发行人昌都生产基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江西恩威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已整改取得相应土地、厂房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2020 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

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30332 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59.835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列现有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昌都祥威

根据昌都祥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2MA6T2NM16N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都祥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剑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路嘎东街社区 357 号（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住楼 2 层 2 号商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商业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 2、昌都圣威

根据昌都圣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2MA6T3MHQ1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都圣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磊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西藏昌都市西路嘎东街社区 357 号（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住楼 2 层 2 号商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

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商业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部分资质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名称          | 证号                                     |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1  | 四川恩威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川<br>20160226                          |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软膏剂，栓剂，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直接口服饮片 | 2025 年 9 月<br>20 日  |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  | 四川恩威 | 排污许可证         | 91510100<br>77745842<br>4P001V         |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br>废气、废水                       | 2023 年 8 月<br>11 日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 3  | 四川恩威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川（成都-双流）卫<br>消证字<br>（2016）<br>第 0004 号 | 抗（抑）菌制剂（液体）<br>（净化）                       | 2024 年 10 月<br>18 日 |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
| 4  | 江西恩威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赣<br>20160005                          | 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中药前处理                    | 2025 年 12 月<br>3 日  |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药品注册批件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批准文号              | 批件号         | 有效期       | 药品生产企业 |
|----|---------|----------|-------------------|-------------|-----------|--------|
| 1  | 小儿咳喘灵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54893 | 2020R003207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2  | 胆舒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855 | 2020R003209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3  | 复方丹参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43413 | 2020R003205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4  | 丹莪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395 | 2020R003215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5  | 芪苓益气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050483 | 2020R003208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6  | 三七止血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国药准字<br>Z20103050 | 2020R003212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7  | 夏桑菊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43461 | 2020R003210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批准文号              | 批件号         | 有效期       | 药品生产企业 |
|----|--------|----------|-------------------|-------------|-----------|--------|
| 8  | 藏茵陈颗粒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br>Z20050834 | 2020R003214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9  | 藿香正气胶囊 | 胶囊剂（硬胶囊） | 国药准字<br>Z20054071 | 2020R003204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 10 | 姜脑止痛搽剂 | 搽剂       | 国药准字<br>B20020998 | 2020R003202 | 2025.9.10 | 四川恩威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除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昌都圣威           | 副总裁陈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四川他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胡大伟之母亲刘晓英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2020年1-9月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 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6,428.00 | -      | -      | 386,880.00   |
| 康定恩威高原药材野生抚育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          | -      | -      | 241,007.40   |
| 成都泽洪创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服务   | -          | -      | -      | 610,330.08   |
| 合计                   |        | 106,428.00 | -      | -      | 1,238,217.48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2,134,510.77 | 6,985,335.81  |
|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30,503.79 | 512,150.30   | 2,390,521.18  |
| 大邑恩威道医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668,223.94    |
| 成都恩威和尔生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160,796.46   | 888,616.04    |
| 国药天江           | 提供劳务   | -            | -           | 26,886.79    | -             |
| 恩威锐邦           | 销售商品   | 977,923.54   | 524,063.71  |              | -             |
| 合计             |        | 977,923.54   | 393,559.92  | 2,834,344.32 | 10,932,696.97 |

## 2、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四川恩威许可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无偿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许可使用期限              |
|------|------|---------|-----|---------------------|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4501911 | 第5类 | 2019.6.1-2020.9.2   |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3035361 | 第5类 | 2019.6.1-2022.12.19 |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7705792 | 第5类 | 2019.6.1-2020.12.12 |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4254529 | 第5类 | 2019.6.1-2024.5.31  |
| 四川恩威 | 恩威锐邦 | 4501910 | 第5类 | 2019.6.1-2024.5.31  |

## 3、关联租赁

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恩威集团与成都恩威医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位于成都高新区高棚东路 18 号 1 栋二楼的办公室无偿租赁给成都恩威医贸，租赁面积 2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 4、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联新投资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联新投资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恩威 26.03% 股权，转让价格为 349.56 万元，定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联新投资所承担的相关税费。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更新如下：

####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间的商标使用许可除外）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28 之（三）所述。

##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s://wanwang.aliyun.com/>）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站域名         | 权利人  | 到期时间            |
|----|--------------|------|-----------------|
| 1  | jieeryin.net | 四川恩威 | 2030 年 9 月 21 日 |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344,713.40 元、2,237,230.99 元、1,586,466.74 元、2,024,492.79 元。

### （三）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除前期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共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物业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是否已<br>提供权<br>属证明<br>文件 |
|----|-----|---------------------|--------------------------------------|-------------------------|---------------|---------------------|-------------------------|
| 1  | 发行人 | 牛晓萌、<br>张双秀         |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416 号国际城 19-2-702         | 190.17                  | 4,600 元/月     | 2020.9.16-2021.9.15 | 是                       |
| 2  | 发行人 | 成都市蜂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B 栋 3101 单元       | 621.74                  | 67,241.18 元/月 | 2020.4.15-2022.4.30 | 是                       |
| 3  | 发行人 | 苏兴久                 |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东福临家园（西区）一期 6 栋 1505 室 | 90.49                   | 27,000 元/年    | 2020.4.7-2021.4.6   | 是                       |
| 4  | 发行人 | 葛洪明                 |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泰润公寓 4 栋 205 室         | 130.78                  | 5,500 元/月     | 2020.6.1-2021.5.31  | 是                       |
| 5  | 发行人 | 张志辉、<br>孙喜艳         | 沈阳市浑南新区临波路 15-20 号 1 单元 27 层 2 号     | 127.47                  | 4,134 元/月     | 2020.7.16-2023.7.16 | 是                       |
| 6  | 发行人 | 李丽萍                 |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星汇园 6 栋 2 单元 203 号          | 132.39                  | 3,330 元/月     | 2020.6.1-2023.5.31  | 是                       |
| 7  | 发行人 | 龙如桐、<br>谭素兰、<br>龙展辉 | 西乡塘区龙腾路 68 号福满花园 17 号楼 17-1504 号     | 129.95                  | 3,000 元/月     | 2020.4.1-2021.3.31  | 是                       |
| 8  | 发行人 | 施俊                  |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泰润公寓 4 栋 601 室         | 137.45                  | 63,000 元/年    | 2020.7.1-2025.6.30  | 是                       |
| 9  | 发行人 | 张雪方                 |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南路 81-2 号 407 室              | 100.50                  | 4,858.5 元/月   | 2020.8.13-2022.8.12 | 否                       |
| 10 | 发行人 | 齐青                  | 西藏昌都市西路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                   | 362.40                  | 15,200 元/月    | 2020.5.1-2021.4.30  | 否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物业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是否已<br>提供权<br>属证明<br>文件 |
|----|-----|-----|------------|-------------------------|----|------|-------------------------|
|    |     |     | 住楼 2 层 2 号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8 处房产的性质为住宅用房，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或住宿。该等住宅用房改为商业用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该等租赁行为，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

2.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和住宿、仓库存储。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办事处房屋租赁，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建设昌都总部生产基地，其中包括仓库等配套房屋，待昌都总部建设完成，发行人将使用自有仓库替代租赁仓库。

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改变租赁房屋使用性质、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或是被要求搬迁的，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和住宿、仓库存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房产，且控股股东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 年度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销售标的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限                |
|--------------|----|-----------------|----------------|--------|---------------------|
| 2020 年 1-9 月 | 1  |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 年度框架合同 | 2020.4.1-2021.3.31  |
|              | 2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产品 | 年度框架合同 | 2020.1.1-2020.12.31 |

### 2、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 年度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销售标的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限                |
|--------------|----|-------------------|----------|--------|---------------------|
| 2020 年 1-9 月 | 1  |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分公司 |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 年度框架合同 | 2020.1.1-2020.12.31 |
|              | 2  |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 年度框架合同 | 2020.1.1-2020.12.31 |

（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共计 3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共计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2020 年 4-9 月，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2020 年 4-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4-9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4-9 月新增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拨款金额<br>(元) | 收款<br>单位 | 拨款依据                                                                                                                                                   |
|-----------------------|----|---------------------|-------------|----------|--------------------------------------------------------------------------------------------------------------------------------------------------------|
| 2020<br>年<br>4-9<br>月 | 1  | 疫情期间电费补贴            | 584,685.12  | 四川恩威     |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经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成发改要素价〔2020〕59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纳入临时电费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137 号） |
|                       | 2  | 2019 年度高质量第二批政策扶持资金 | 495,400.00  | 四川恩威     |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政策”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                                                                                                     |
|                       | 3  | 重点救治药品生产线技改资金       | 600,000.00  | 江西恩威     | 《关于拨付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20〕636 号）                                                                                                          |
|                       | 4  | 2019 年企业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基金  | 126,400.00  | 江西恩威     |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企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扶持资金申报资料的通知》（永财企〔2020〕1 号）                                                                                                      |
|                       | 5  | 防疫期间一次性就业补贴         | 112,000.00  | 江西恩威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3 号）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收款凭证，2020年4-9月期间，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拨付了企业产业扶持资金7,903,238.87元。根据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出具的《情况证明》，“上述扶持资金拨付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昌都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产业扶持资金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0年4-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0年4-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出具的书面函件，2020年6月，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日常检查，因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警告处罚，2020年7月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根据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函件,“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外,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进行整改,且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xzaic.gov.cn/index.htm>)、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du.gov.cn/>)、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gs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监局网站(<http://zjj.chengdu.gov.cn/>)、成都市食药监局网站(<http://syj.chengdu.gov.cn/>)、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uangliu.gov.cn/slqzfmhwz/c122548/zizhan\\_scjgsy.shtml](http://www.shuangliu.gov.cn/slqzfmhwz/c122548/zizhan_scjgsy.shtml))、成都市高新区重点信息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网站(<http://www.cdht.gov.cn/cdhtz/c143058/zwgkflmlist.shtml>)、江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jiangxi.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d.jian.gov.cn/>)、永丰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yfxgk.jian.gov.cn/xxgk-list-schzljdgjljknppwws.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0 年 4-9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

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xizang.chinatax.gov.cn/cd/index.html>）、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angdu.gov.cn/>）、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d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zjj.chengdu.gov.cn/>）、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ian.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d.jian.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之（二）所述相关内容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就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关于第 568255 号“洁尔阴”图文商标的诉讼案件，根据恩威集团的说明、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http://cdfy12368.gov.cn:8141/sfgk/webapp/area/cdsfgk/gzcx/gzcx.jsp>）的查询结果，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除此外，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

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刘 潞

刘 潞

沙 帅

沙 帅

唐 琪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